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000424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查獲印尼籍失聯移工 XXXXXX 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，轉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（下稱嘉義市專勤隊）受理，經嘉義市專勤隊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3 日、6 月 7 日訪談 X 君及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為對價聘僱 X 君，於臺北市區從事打掃、整理及臨時工工作，乃以 114 年 6 月 17 日移署南嘉市勤字第 1148186776 號書函移請本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000424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

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以前每個星期六、日兩天都在臺北車站東側門的印尼商店幫忙，經由朋友介紹才認識 X 君；當 X 君被找到時沒有傳我去查證或澄清，而且罰鍰這麼重，訴願人 70 多歲，沒有工作能力，僅靠國民年金每個月 5,000 元生活，實在負擔不起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聘僱 X 君從事打掃、整理及臨時工工作情事，有嘉義市專勤隊 114 年 2 月 13 日訪談 X 君、114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X 君被找到時沒有傳其去查證或澄清，而且罰鍰這麼重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(一) 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卷附嘉義市專勤隊 114 年 2 月 13 日、114 年 6 月 7 日分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妳失聯後何處工作？工作內容？答 我去臺北市工作。打掃。……問 妳非法工作薪資多少？答 我去非法打零工，工作日薪 1,000 元……問 經翻拍你手機 XXXX：照片圖 02 為何？答：從我手機翻拍照片圖 02 是我非法雇主 XXXX 帳號大頭照（按：圖 02 為訴願人照片）……」「……問 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 XXXXXX XXXX…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因通緝遭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查獲，指認你非法聘僱她在臺北市工作？答 我有聘僱…… XXXXXX XXXX……非法工作……問……XXXX XX XXXX…… 供稱：『我去非法打零工，工作日薪 1,000 元』你做何解釋？答 我有聘僱……XXXXXX XXXX ……工作日薪 1,000 元。問……XXXXXX XXX X ……從事何種打零工？答 打掃、整理及臨時工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通譯人員翻譯經 X 君簽名及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據上開調查筆錄內容所示，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以日薪 1,000 元為對價，聘僱 X 君於臺北市區從事打掃等工作，且訴願人與 X 君就工作薪水、內容、地點等節之陳述皆一致；是本件訴願人有未經許可即聘僱 X 君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無誤。訴願主張，

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